

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函〔2016〕106 号）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但本公司审计工作量较大，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且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。因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。

本公司承诺，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